

# 臺北市立內湖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第 2 次運動防護員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高級中等學校以下體育班設立辦法第 11 條。

貳、甄選名額及僱用期間：

一、甄選名額：正取 1 名，備取 2 名。

二、僱用期間：自報到日起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錄取人員受聘期間如僱用原因消失或不適任該項工作經考核後學校主動通知，應無條件解除僱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

參、報名資格：

報名者須具備下列資格始得報考：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年齡在 65 歲以下（48 年 8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之國民（大陸地區人員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

二、具有國內外大學或獨立校院以上學士學歷（含）以上畢業者。

三、持有教育部體育署核發之有效期限內運動傷害防護員證照或物理治療師國家證照，或已通過上述證照資格考試，並經考試單位公告成績符合資格者。

四、其他：具有運動傷害防護實務工作經驗者（檢附證明文件），品行端正、勤奮盡責、無不良犯罪紀錄及嗜好、具服務熱忱，願配合校務工作與計畫工作內容者。

肆、薪資：依「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支援高級中等學校進用運動防護人員薪級補助表」核發（新制第 1 年年資：學士起薪每月新臺幣 3 萬 7,887 元、碩士 4 萬 113 元，後續年資請參閱前述薪級補助表），並享有勞（健）保費、職災費、年終獎金、勞工退休金。

伍、工作地點及內容：

一、工作地點：中心駐點於臺北市立內湖高級中學（臺北市內湖區文德路 218 號）及區域夥伴學校體育班。

二、工作內容：

（一）提供本校體育班學生及區域巡迴輔導學校體育班學生之運動防護與管理，包含運動傷害預防、傷害初步評估與急救處理、傷後復健等工作。

（二）建置運動傷害防護室運作流程、進行運動防護任務與健康管理，並隨時更新本校體育班學生運動傷害處理紀錄與工作報告。

（三）規劃本校及區域巡迴輔導學校有關運動安全與傷害預防衛教講座運動傷害防護研習課程，並與區域輔導中心辦理基本防護教育工作與相關運動傷害座談會，並提升鄰近醫療院所共同照護體育班學生健康之合作意願，建構區域醫療服務資源網。

（四）協助本校及區域巡迴輔導學校體育班學生健康評估與遭重大運動傷害之急救處理與轉診就醫流程；執行運動治療及復健處方，並進行後續諮商與教育。

（五）提供本校及區域巡迴輔導學校體育班學生有關體重管理與安全減重之教育，預防熱傷害、體能調整不良所致疲勞與身體不適之傷害發生。

(六) 確認本校及區域巡迴輔導學校體育班學生運動傷害防護紀錄，擬定傷害預防及復健計畫，且指導大專院校運動傷害防護實習生執行相關運動傷害防護工作，掌握復健進度、檢視恢復成效。

(七) 協助校內體育相關活動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陸、報名及繳件方式：

一、報名：一律採線上報名(請以 google 帳號登入填寫表單)，不受理通訊報名。請自行上本校網站 (<http://www.nhsh.tp.edu.tw/>) 下載報名相關表件。

二、資料繳交方式：以下文件請依序掃描成 1 個 PDF 檔(檔名以 113 防護員+姓名命名)上傳至表單。

(一) 報名表(請詳填報名表各欄，並貼上最近三個月內之兩吋正面半身脫帽彩色證件照片於規定位置)。

(二) 國民身分證影本張貼於報名表(出生地未註明或註明為大陸地區者，應另檢附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1 份)。

(三)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若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須繳驗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始得報名)。

(四) 教育部體育署核發之有效期限內運動傷害防護員合格證書或物理治療師國家證照。

(五) 簡要自傳。

(六) 具結書及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七) 運動傷害防護工作支援證明文件影本(無則免附)。

(八) 男性報名者須檢附退伍令或免役證件影本。

柒、報名及甄選日期、時間、考試地點及方式：

項次 \ 招考別	第 2 招	第 3 招
報名截止時間	自公告日起至 113 年 8 月 14 日(三)下午 3 時止	自公告日起至 113 年 8 月 22 日(四)下午 3 時止
甄選報到時間及地點	113 年 8 月 15 日(四)上午 8 時 30 分，B 棟 1 樓 102 教室	113 年 8 月 23 日(五)上午 8 時 30 分，B 棟 1 樓 102 教室
甄選日期及時間	113 年 8 月 15 日(四)上午 9 時	113 年 8 月 23 日(五)上午 9 時
放榜日期	113 年 8 月 15 日(四)下午 5 時	113 年 8 月 23 日(五)下午 5 時
錄取報到日期及時間	113 年 8 月 19 日(一)上午 8 時	113 年 8 月 26 日(一)上午 8 時

一、第 2 招如無人招考或未錄取時，於本校首頁最新消息公告續辦第 3 次招考，請應考人先行至本校首頁查詢招考資訊。

- 二、本次甄選不發放准考證，直接核對身分證，請應考人考試當日務必攜帶身分證正本供查驗，未攜帶者不得應考；如有臨時遺失身分證不及向戶政單位申請補發者，則請攜帶附照片之健保卡或駕照以供查驗。
- 三、考試時間到，經唱名 3 次未到者，取消應考資格，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
- 四、甄選地點：本校 B 棟 1 樓 101 教室。
- 五、甄選方式：面試 (表達能力 30%、專業知識 50%、綜合考評 20%)，時間以 15 分鐘為原則。

捌、錄取方式：

- 一、錄取名額：依公告錄取人員名單為準。
- 二、總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 三、錄取按總成績高低依序擇優錄取。

玖、放榜：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請應考人自行查榜。

壹拾、報到：

- 一、錄取人員請於各招考別規定時間，攜帶身分證、運動傷害防護員合格證書(或物理治療師國家證照)正本至臺北市立內湖高中體育組辦理報到手續。
- 三、正取人員逾期未完成報到者視同自動棄權，其資格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錄用。

拾壹、附則：

- 一、報名者如持偽造、變造證件辦理報名手續，應負相關民事、刑事法律責任；錄取後始發現有前述情事者，及經本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7 條第 4 項規定，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有性侵害之犯罪紀錄，或曾經主管機關或學校性別平等教育法調查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並經該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不續聘，即取消錄取資格，已僱用者無條件解僱之，其缺額由備取人員遞補。
- 二、經甄選錄取者，應於一個月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 (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未繳交者，予以取消錄取資格。
- 三、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前述各項甄選作業、日程及地點更動時，將公告於本校網站。
- 四、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劃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前述網站。
- 五、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如有補充事項，將公告本校網站。
- 六、諮詢電話：臺北市立內湖高中體育組(電話：02-27977035 分機 230)。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

# 臺北市立內湖高中 113 學年度運動防護員甄選報名表

准考證號碼：\_\_\_\_\_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證件照張貼處	
				電話	(家):						
通訊處	郵遞區號 □□□		電話		(公):			年	月		日
				(手機):							
E-mail											
學歷	學校名稱		科系		組別			起訖日期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運動傷害防護證書號											
主要經歷	服務單位		職稱		工作項目內容			起訖日期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請考生自行檢核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影本附貼於本表)。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運動防護員合格證書或物理治療師國家證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簡要自傳。 <input type="checkbox"/> 具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運動傷害防護工作支援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報考文件(影本)。										
請貼上身分證電子檔呈現	考生身分證(正面)				考生身分證(反面)						
本人所附資料若有不實，除應負法律責任外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報名人簽章：_____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報考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報考資格		書面資料初審人員核章			書面資料複審人員核章					
應考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到考 <input type="checkbox"/> 缺考		甄選成績								
甄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正取第 名 <input type="checkbox"/> 備取第 名 <input type="checkbox"/> 未錄取		備註		錄取標準：總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臺北市立內湖高中 113 學年度運動防護員甄選

具 結 書

本人\_\_\_\_\_參加臺北市立內湖高中 113 學年度運動  
防護員甄選，如有虛偽陳述或所附資料文件不實，除取消錄取資格外，  
並願附偽造文書之民事、刑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如蒙錄取而無法於簡章規定期限內繳交體檢表或其他相關證  
明文件，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特此切結

立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訊住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臺北市立內湖高中 113 學年度運動防護員甄選  
簡要自傳

報考人姓名：

一、家庭狀況簡介：

二、專長及興趣：

三、學、經歷：

四、個人特質簡略描述：

五、報考動機：

六、如獲甄選進用時之計畫與抱負：

#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_\_\_\_\_，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為應徵「臺北市  
立內湖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運動防護員甄選」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北市立內湖高級中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